



秘书长根据第 1956(20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八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 6 个月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以评估安理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继续得到遵守的情况。该段规定将伊拉克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赔偿基金。第八次报告涵盖了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我的第七次报告(S/2014/940)发表以来的新情况。

二. 进展情况

2. 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总数为 478 亿美元，结清剩下的支付科威特的最后一项索偿尚需支付约 46 亿美元。

3.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推迟支付其余 46 亿美元，委员会理事会表示声援伊拉克并通过了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72(2014)号决定，其中要求伊拉克推迟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所有石油出口销售、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收入的 5%以及任何非货币形式支付(即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价值的 5%存入赔偿基金。这个决定得到科威特政府的支持。因此，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没有向基金存款或向未清债权付款。

4. 此外，按照上述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存入赔偿基金的约 9.6 亿美元的存款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交还给伊拉克政府。

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的规定，伊拉克政府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恢复存款，除非伊拉克和理事会另有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267(2009)号决定设立的机制，计划在 2016 年恢复支付未清偿金额。

6. 第七十九届理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举行。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包括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人和科威特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前者告知理事



会，伊拉克打算在 2016 年得到追加救济款，后者初步表示支持伊拉克的立场。理事会成员表示同情和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人民，认识到自根据第 272(2014)号决定推迟以来，该国经济和安全局势持续严峻，可能会给委员会完成任务造成进一步的影响。与此同时，理事会强调，对伊拉克而言，最重要的是要履行义务并及时偿还所有未支付的赔偿。理事会主席请伊拉克提交书面请求，鼓励尽早与科威特进行双边讨论。理事会将在定于 2015 年 10 月底之前举行的第八十届会议之前对此予以考虑。

7. 最后，我表示赞同理事会的意见并表示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应对当前的挑战。
